

# 关于对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5 号

##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答投资者问时表示，你公司加强了短视频等平台上的推广及内容营销，且与多位网红主播建立合作，未来将不断构建完善直播培训体系，努力打造自身网红 IP。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你公司实现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销售模式运行方式、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具体产品等；补充说明你公司与网红主播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与网红主播合作涉及产品销售的，详细说明相关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核实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夸大与网红主播合作影响的情形。

2. 你公司推广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推广方式名称、推广内容、近一年又一期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具体产品等；详细说明你公司通过短视频平台推广及内容营销具体运作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投入金额及占总推广费用比重、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你公司构建直播培训体系的进展情况以及具体的计划安排，并就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补充披露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以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

5. 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的相关回复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等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9 日